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8.03.21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8.12.2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點)
112.06.19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及
112.10.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3.09.03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3.12.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點)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114.06.12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及其對應修習規範如下：

(一)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1、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 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用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 4 學分計。
- 2、修習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3、修習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4、修習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5、修習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二)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含語文課程及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其修習原則如下：

- 1、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中文系學生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社會科學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中文系學生 4 學分)。
- 2、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 6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 3、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另必修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4、開放自由選修之 6 學分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5、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6、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7、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8、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三)101 至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1、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3)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程。

(4)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符合前述(1)~(4)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2、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 6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外，其餘通識課程 16 學分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四)108 至 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1、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2、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3、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4、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5、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五)110 至 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核心素養課程：

(1)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必修課程(113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為「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

- (2) 得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113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正為「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 (1)本國語文：學年課，學生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外國語文：

-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 3)外國語文課程抵免標準，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 (1)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2) 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 (3) 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六)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內容涵蓋核心素養課程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課程至少 8 學分、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規定如下：

1、核心素養課程：

- (1) 應修習至少 3 學分，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必修課程。
- (2) 得免修「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課程之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符合免修資格者，如仍修習該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

- (1) 本國語文：學生應修習「敘事表達：語文素養」及「敘事表達：語文應用」各 2 學分。
- (2) 外國語文：
 - 1)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種類至少 4 學分，至多 6 學分。
 - 2)外籍生所屬國籍官方語文如為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範應修習之外國語文者，學生得修習其他外國語文課程替代之。
 - 3)外國語文課程免修或抵免等規定，由語言中心另訂之。

3、領域素養課程：

- (1)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惟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2) 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 學生修習所屬學院以外之大學部課程，且未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採計為領域素養學分。採計標準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由本中心另訂之。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惟不包含「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 AI 應用」課程、語文素養課程、統合領域之台下指導課程。
- 五、學生暑期至他校修習之通識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六、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